

法眼观察

□ 巩宸宇

据央广网报道,近日,《南京市公共餐具安全调查报告》指出,约500家南京餐饮服务提供者中,自行清洗消毒的公共餐具存在清洁不到位、消毒不彻底、餐具二次污染等问题。一些餐饮单位购买的包装密封好的消毒餐具套餐,也发现过未经检验直接流入市场的情况。

亲友相聚,面对看得见的桌上佳肴,自然满心欢喜,可菜品之下、餐具之中那些看不见的细菌、病毒,却让人防不胜防。本是皆大欢喜的聚会悄然成了比拼抵抗力的战场。保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仅要保看得见的,也要保看不见的。

每个餐饮企业都应当深谙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但为何公共餐具安全问题凸显?原因至少有三:其一,感知难,相比更易感知的环境、食材、菜品等,隐藏在餐具之中的不安全因素更具隐蔽性,毕竟多数消费者只要看到餐具光洁就默认餐具卫生;其二,执行难,例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中规定,公共餐具集中清洗消毒至少包括除渣、分拣、化学去污、消毒、高温浸泡等多道工序,“正规的集中消毒,一个餐具至少要洗23分钟”,对于人力成本极高的餐饮业来说,无疑负担巨大;其三,监管难,餐具卫生合格与否,不仅是表面光洁,更要对细菌、化学残留等进行检测,一般的行政执法监督,难以实现精准有效的监管,往往依赖损害行为发生后的倒查。

单就独立的各方来看,这三个问题似乎都“无解”。但仔细分析,却可以摸到一条清晰的逻辑路径——餐饮企业低成本的不规范清洁所带来的风险收益,远高于被消费者投诉和监管部门处罚的损失。

既然如此,通过调整收益与损失的比重,是否可以促进问题解决?比如,变当前的“处罚导向”为“激励导向”,既对因不规范操作导致餐饮事故的涉事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以维护安全底线;又对规范清洁,自觉落实餐饮卫生责任的企业,通过减免税收、表彰奖励等方式,激励他们再接再厉。再比如,针对监管难的问题,是否可以以“结果导向”变为“过程导向”,把难以感知的检测标准变为可感可见的标准化程序,借鉴环保领域加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补贴的模式,对安装标准化清洁程序的餐饮服务企业予以扶持和补助,以对冲人力成本。

加强公共餐具安全,可以奖励并举。无论是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还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为中心保障食品安全,应该既着眼普通消费者,也关心关注广大餐饮企业。监管部门和餐饮行业协会应当集思广益,从广大消费者和餐饮企业的共同视角出发,实现安全卫生清洁规范的双赢多赢共赢目标。

加强公共餐具安全,可以奖励并举

虚构三重身份上演连环诈骗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周宇 范晓迪) 谁能想到小学文化的男子,竟虚构精英、富二代等多重身份行骗。近日,被告人陈某被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18年3月,贾某在网络平台认识了自称是香港汇丰银行经理的男子“李书豪”,两人相谈甚欢。“李书豪”说自己业绩完不成了,希望贾某帮帮自己。于是,贾某通过澳洲的同学账户将5000美金转给了“李书豪”,之后“李书豪”经常以各种理由找贾某借钱。贾某多次提出见面,但“李书豪”竟玩起了失联。贾某放心不下,“李书豪”便说介绍一个自己的发小“陈某”给贾某认识,之后“陈某”以向贾某透露“李书豪”过往经历为由,多次在微信上向贾某索要大额红包。不久,“李书豪”再次失联,于是贾某报警。截至报警,贾某共给“李书豪”和“陈某”转账20余万元。

2019年2月,“李书豪”再次联系贾某,称要来北京与贾某见面。贾某顾念往日情谊,答应见面,但并未将该情况向公安机关反映。“李书豪”表示其实自己的真实身份是上海的富二代“马剑锋”,贾某以为自己终于弄清楚了对方的真实身份,便开始网恋,“马剑锋”继续以各种理由向贾某借钱。同年9月,贾某查到“马剑锋”手机号码签收的快递收件人为“陈某”,她恍然大悟,“李书豪”“陈某”和“马剑锋”三个身份都是陈某编造的,他居然演绎了三个不同的人来欺骗自己,于是贾某再次报警。2021年4月,陈某在福建省漳州市的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查,陈某为无业人员,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他先后利用三重不同的身份,共从贾某处骗得人民币78万余元,均被用于个人挥霍。2022年2月,经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帮忙办理领养手续,一个“杀熟”的圈套



谎称在医院有关系,可以帮助领养小孩,实为诈骗。近日,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依法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杨某夫妻二人在海宁经营一家小卖铺,李某是店里的常客,在杨某夫妻四处打听领养孩子的途径,便谎称自己在医院有关系,可以帮忙。不久后,李某一张新生儿的照片发给杨某,说有户河南家庭的孩子可以领养。杨某夫妻二人当即去民政部门打听领养手续,被告知办理手续需要去河南。李某听说后,表示可以帮忙办好所有手续,但需杨某先交付2万元,对此,杨某欣然同意。

之后,杨某多次询问孩子的事,都被李某以小孩身体状况不好需要住院为由搪塞过去。在杨某多次催促下,李某提出需预先支付7000元才能把小孩领走。当天下午,杨某将钱交给李某,并在约定地点等李某把小孩抱来。结果等了一个多小时,仍联系不到李某,杨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赶紧报警。

王雯馨/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艺人偷逃税,离犯罪红线有多远

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免责条款”

□ 本报记者 杨璐嘉
见习记者 王昱璇

3月15日16时,央视新闻客户端发布消息称,邓伦偷逃税被处罚并追缴1.06亿元。几分钟后,该消息登顶微博热搜。

邓伦、薇娅、郑爽……明星艺等高收入群体偷逃税问题,不仅被网友、饭圈围观,也受到全国人大代表关注。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对知名艺人偷逃税被追缴巨额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现象发声,成为今年两会期间的热点新闻之一。

对于艺人巨额偷逃税,从法律视角怎么看?又该如何整治?这是网友和人大代表的共同期待。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

纳税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艺人偷逃税不仅是一种失德行为,更是对国家法定纳税义务的违反,是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是接受记者采访的各方人士的共识。

艺人偷逃税的数额动辄千万元甚至数亿元之巨,为什么鲜少受到刑事处罚?这是很多网友提出的疑问。

说起艺人偷逃税受到刑事处罚,就绕不过刘晓庆逃税案。2002年,经税务机关调查认定,影视明星刘晓庆及其所办的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大量偷逃税,后法院认定逃税行为属于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以偷税罪判处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罚金710万元,以偷税罪判处该公司总经理李某有期徒刑三年。

为什么近年来有些艺人偷逃税数额远超刘晓庆案,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呢?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韩轶教授介绍,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201条进行了修改,罪名由偷税罪改为逃税罪,增加了“首次被追缴税款”即刑法第201条第4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这样修改的目的,据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任职的姜太云解释,在于鼓励涉嫌逃税的纳税人主动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给予纳税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在设置“首次被追缴税款”

时,刑法修正案(七)还规定了“除外条款”：“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记者对长期在司法一线工作的检察官了解到,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应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外,对于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行为人不补缴税款,或者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就应追究刑事责任。受访专家表示,发生这种情形,不能适用“首次被追缴税款”,司法机关应依法介入,追究涉嫌逃税案件人员的刑事责任。

“近几年,税务部门依托大数据,深入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高信用低风险纳税人少打扰、不打扰,对低信用高风险纳税人严管理、强监督,对恶意偷逃税行为早发现、严查处,以精准监管推动经济有序发展。”一位来自税务系统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

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22年1月,国新办举行减税降费促发展信心新闻发布会,提出2022年将依托税收大数据,聚焦高风险行业、领域和纳税人,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稽查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在此背景下,税务机关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重点领域的稽查力度。据税务部门披露,邓伦就是经提醒监督仍不整改,最后由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才被公开曝光。

与行政处罚相比,刑事处罚依然是对偷逃税行为最严厉的惩治手段。如何健全查处逃税行为为行刑衔接机制,让刑事打击更及时、更精准?检察机关该如何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能,推动税收行政执法有效履职?

“检察机关通过扎实推进‘两法衔接’平台运用和涉税案件提前介入、监督等工作,进一步统一办案理念和执法尺度,深化和拓展检税多领域合作。”湖北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一位检察官介绍,通过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建设,促进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互通共享。税务机关将税务案件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上传到系统,司法机关对办理的逃税案件也要及时录入和更新,以此掌握逃税罪人员的基本情况,扫除双方信息交流

的障碍,极大提升办案效率。

“从近期逃税案件的发现和查处过程可以看到,大数据应用在税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告诉记者,未来借用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技术建立全新的现代税收征管服务平台是大势所趋,通过大数据追踪,及时发现纳税主体财务的收支变化情况,对其进行风控监督。

“对于影视明星、知名导演、体育明星、企业高管等高收入群体,由于其本身收入来源的多元性、税务计算的复杂性、合法避税与违法逃税界限的模糊性等因素,该类群体确实更容易陷入税收违法的刑事法律风险。”韩轶认为,明星艺人等高收入群体应增强税收刑事法律风险的防控意识,引入专业性的法律服务加强涉税行为的合法合规。在这些方面,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应该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法律政策指引。



没有直接动手,被害人却因他被殴打致死

追诉,给20多年前的遇害者一个交代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 本报记者 戴小巍

“20多年了,检察机关还能坚持追诉,让两个主犯都被判了无期徒刑,我哥哥终于可以安息了。”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改判秦宇、王红兵无期徒刑。面对判决结果,被害人关某甲的弟弟关某乙激动不已。

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过20年追诉时效的案件为何还要追诉?面对当庭否认指控的主犯,检察官如何据理驳斥还原案件真相?

关键人员潜逃20多年被抓获

1994年初,因经营不善,老板关某甲打算将餐厅转让。因资金不足,餐厅一直欠甲、乙两公司原始股金共30万元。秦宇曾为该餐厅员工,案发前因故被关某甲辞退。1994年6月,不满被辞退的秦宇主动找到甲、乙两公司相关人员,一起前往餐厅索要股金。秦宇同时邀约练过武术的王红兵、王红兵又邀约黎祥国、曹成清、张萌、廖勇一起前往。

在案发现场,秦宇指使黎祥国、曹成清将关某甲引至餐厅外,称“给他点颜色看看”。在餐厅外,除秦宇外的5人将关某甲殴打致死,秦宇在现场未予

制止。案发后,得知关某甲已死亡,秦宇给予王红兵现金若干,助其逃跑。

立案后,公安机关对除王红兵之外的5人进行讯问。5人避重就轻、各执一词,特别是秦宇,以并未直接动手为由否认全部犯罪事实,侦查一度陷入困境。公安机关对王红兵进行了网络通缉,2018年11月,王红兵被抓,查清案件基本事实后,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故意伤害致死的追诉时效为20年。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在追诉期以内又犯罪的,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湖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董丽告诉记者,根据法律规定,王红兵、曹成清、张萌因逃避侦查或重新犯罪尚在追诉时效内,但秦宇、黎祥国、廖勇因公安机关立案后没有逃避侦查或重新犯罪,已过20年追诉时效。

20多年过去了,并未直接动手殴打的秦宇是否要一并被追诉?董丽介绍,该案是否追诉,不仅要看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是否特别严重,同时也要看案件造成的社会矛盾是否化解,受损的社会关系是否修复。

细致审查广泛调查后 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

针对该案,湖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专门召开了两次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并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

经审查发现,从案发至湖北省检察机关报请追诉,6人并未对被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也未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关某甲遇害后,其年迈的母亲终日泪洗面,不久便逝世。关某甲遇害时,其子仅10岁,20多年来由其妻子一人独自抚养,生活十分艰难。案发至今,被害人近亲属一直强烈要求严惩秦宇等6人。

2019年6月,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邀请关某甲生前所在的宜昌市夷陵路社区干部、当地群众、同事等18人围绕是否必须追诉秦宇、黎祥国、廖勇等进行座谈。同时,检察机关还在案发地发放调查问卷42份,结果显示群众均认为要追究秦宇等3人的刑事责任。

“该案社会影响依然存在,社会矛盾仍未化解,社会关系尚未修复。”董丽认为,该案系共同犯罪,如果只起诉其中3人,被害人近亲属很难接受,群众也很难理解同案犯为何会作不同处理,起诉、审判效果会大打折扣,影响社会稳定。

鉴于此,2019年8月,经湖北省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决定,该院向最高检报请核准追诉报告。2019年10月,最高检依法予以核准。



2019年12月,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宜昌市检察院指派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精准指控让主犯服法

2019年12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现场,公诉人宣读了公诉意见书,并围绕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性处理等,精准有力地指控了6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庭审现场,被告人秦宇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故意伤害罪矢口否认,一口咬定邀约王红兵到场只是为了“撑腰”,从未授意他们动手打人,也未许诺支付王红兵等人报酬。

针对秦宇是否涉嫌故意伤害罪这一关键问题,公诉人指出,秦宇虽然没有直接动手,但他原本与索要股金无关,却积极邀约社会闲散人员参与要账;明知王红兵学过武术,现场索债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大,仍在事发当日对其他被告人说“给他(关某甲)点颜色看看”,放任并

推动犯罪发生,且在现场也没有制止犯罪;事后,王红兵、黎祥国均能证实秦宇出钱让5人逃跑,从其事前、事中、事后的表现看,其客观有邀约行为,主观有放任故意,涉嫌故意伤害罪。面对扎实的证据和有力的指控,王红兵、曹成清、黎祥国、张萌、廖勇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0年1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秦宇、王红兵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处曹成清、黎祥国、张萌、廖勇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的刑罚。

宜昌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程序合法,但对秦宇、王红兵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依法提出抗诉。湖北省检察院审查后,支持了宜昌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2022年1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秦宇、王红兵无期徒刑。

潜逃28年后落网,追诉时效超了吗

本报讯(通讯员胡琼 高艳娟 黄昭才) 28年前,谢某因邻里纠纷,用锄头打砸两名同村人,致一死一伤。随后,谢某冒用他人身份开始28年的逃亡生涯。2020年,谢某被抓获归案。近日,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故意杀人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处谢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的谢某刑满释放回家。回家后不久,谢某与邻居刘某因换菜地发生争吵。1992年5月7日,谢某带着锄头、簸箕去干活,途中看见刘某在菜地旁的小水塘边洗衣服,二人因换地问题再次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刘某大骂谢某是劳改犯,愤怒的谢某用锄头砸向刘某头部,致

其倒在小水塘里。其间,刘某公公王某听到二人的争吵声,赶到现场并阻止谢某离开,谢某又用锄头击打王某头部,致其倒地后死亡。作案后,谢某逃离现场。后刘某被村民发现救上岸,并被送往医院治疗。

案发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出警,对被害人王某尸体及被害人刘某伤势进行了法医检验,询问了证人及被害人刘某,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谢某。2002年全国在逃人员信息资源库建立,公安机关遂将谢某列入该资源库进行全国追逃。

据悉,谢某先后逃亡至江西省上犹县、萍乡市、遂川县、万安县等地。在遂川县逃亡期间,谢某无意中捡到一名与其年龄相仿男子练某的户口本,一直东躲西藏的谢某便冒用练

某的身份信息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了身份证,并在遂川县生活多年。

2020年9月,遂川县公安局民警在第七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中,发现练某的户籍系统中办理的两张身份证照片明显为不同人员,经进一步核查比对,发现谢某冒用练某身份信息的事实。谢某被抓获归案。

检察官审查发现,谢某系案发28年后才被抓获,已经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最长追诉时效。但因公安机关在案发后已经对本案进行了立案,依照刑法第88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

案,随后该案提请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检察官审查发现,谢某系案发28年后才被抓获,已经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最长追诉时效。但因公安机关在案发后已经对本案进行了立案,依照刑法第88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

普法小贴士

- 刑事犯罪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追诉的有效期限。超过追诉时效意味着司法机关不能行使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从而导致刑事犯罪法律后果的消灭。
- 追诉时效制度的设置能够有效实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利于司法机关节约司法资源、集中精力打击现行犯罪。
- 刑法第88条规定了两种“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情况:“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